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5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0,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7月18日,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2年7月18日,博升优势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博升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皮荃自2021年10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2.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63,227,220	5.39%	63,227,220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7,220	5.39%	63,227,22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博升优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博升优势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万元到-3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万元到-800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万元到-3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万元到-80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 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拟以公司及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作租赁标的物,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等。

公司与长江金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34220288139
注册资本	2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1楼1101室、12楼
注册时间	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及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公司及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长江金融,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长江金融分期支付租金;

7、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分期支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长江金融,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9、抵保方式:由唐山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设备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及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公司为必控科技、成都铭瓷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7,5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规定期限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6,5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担保人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其他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三)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5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其他债权余额。

5、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6、其他事项:成都铭瓷的其他股东李俊伟、阎全义分别将其持有的300万元、225万元出资股权数额质押给公司,上述事项已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事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180.1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591%;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70,771.69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774%。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违规担保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3、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

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日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内不行使“日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 “日丰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日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内不行使“日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

2、以2022年10月1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日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日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日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19.24元/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二、“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日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不行使“日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

以2022年10月1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日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日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裁李强先生买入“日丰转债”0张,卖出“日丰转债”71,197张。其余人员不存在买卖“日丰转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原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份”)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丰原集团	否	1,000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4日	国元证券	1.96	补充丰原集团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丰原集团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	1.96
合 计	1,000	1.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45.5947	10.85	4,545.5947	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5.5947	10.85	4,545.5947	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丰原集团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减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之差与变动股份比例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元证券按照丰原集团的书面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丰原集团。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1次工作会议,审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1次工作会议审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违规占用的海域被行政强制退还,恢复原状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实现性。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2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屠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屠建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屠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个人履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伟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刘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伟先生将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已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要求。刘伟先生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提名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屠建国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刘伟,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教授。曾先后担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工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